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度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補(捐)助海外機構或團體辦理國際會計審計相關準則制定、監督及推廣活動

項目 /類別	受補(捐)助對象	補助 金額 (元)	補助事項	重複或 超出所 需經費		按季公 布於機 關網站		核定補助內容	成果及效益達成情形
				是	否	是	否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公共利益監督委員會 (Public Interest Oversight Board, PIOB)	428,175	PIOB日常營運所需資金		V		V	PIOB係獨立之監督機構，其營運目標係為提升各界對於財務報導之信賴程度，以提升全球金融市場穩定性。鑒於目前審計準則及職業道德準則之制定主要仰賴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FAC)之資助，為提升審計品質，以及強化準則制定過程著重於公共利益，監督國際審計準則及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之制定，以及準則制定理事會【包含國際審計與確信準則委員會(IAASB)及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IESBA)】理事提名過程，並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交流，以確保準則能充分回應利害關係人需求，並兼顧課責性及透明度。本次PIOB申請補助之用途主係用於其日常營運。	一、監督國際準則之訂定:於2025年協助IAASB及IESBA完成國際永續確信準則5000號(ISA 5000)及國際永續確信職業道德標準(IESSA)準則之制定，同時完成國際審計準則第570號繼續經營(ISA 570)、第240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責任」(ISA240)等準則之修訂。 二、提升監督透明度:持續蒐集各方利害關係人意見，辨識「公共利益議題(Public Interest Issues)」每季對外發布，用以督促IAASB及IESBA兩委員會在準則制定時確實符合公共利益並回應利害關係人訴求。